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22年6月17日股票上市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

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